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出現下列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王世全教授(「王教授」)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生效日期」)。由於王教授即將年屆八十歲，因此請辭以安享晚年。

王教授已與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真誠感謝王教授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填補董事會於王教授辭任後的空缺，戴國良先生(「戴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戴先生的聘期應由生效日期起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進行競選連任。

戴先生的履歷如下：

戴先生，66歲，於1982年在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畢業，獲頒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彼其後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資深會員。

戴先生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之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戴先生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戴先生目前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亦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12日至2022年6月30日，彼亦為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2768)(「佳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至2023年8月11日，戴先生亦曾為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亦曾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直至彼於2023年12月29日退任為止，且曾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直至2017年7月為止。

佳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佳源的主要業務涵蓋住宅及商業綜合體在內的物業發展項目。佳源於2022年9月6日接獲清盤呈請，並於2023年5月2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在臨時清盤人申請後，佳源其後已於2024年1月3日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有關佳源清盤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佳源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包括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公告。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該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予以終止。戴先生的聘期應由生效日期起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進行競選連任。此外，戴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戴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上述委任函，戴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其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的現行市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個人專業經驗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此外，戴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戴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規定。

董事會謹此對戴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王教授退任及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王教授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而戴先生將自生效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賀琪

香港，2024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戴國良先生。